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牡丹江市公安局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讲政治、顾大局，忠诚履职、甘于贡献，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应对突发事件和政务公开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在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出色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等各项工作。

（一）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20 年，市公安局组织治安、消防、交警、户政、出入境等部门，通过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微博等，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结合省公安厅开展的“办事不求人”以及省市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交警部门对驾驶人考试工作的规范、程序、机动车辆的检验规范，户政部门对户口政策、手续、便民措施，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关于简化出入境证件现场办理申请手续、居民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办证时限等，不仅及时进行了政策解读，还结合各项管理业务工作，出台并通过牡丹江政府网站公布了 46 项部门规定和办事流程。所属各执法部门做到执法依据和案件办理公开，通过各项政务公开新媒体，对全社会公布执法的法律依据、办事

流程。

(二)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积极回应广大群众的关切和需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发情况，对散布的虚假疫情信息，及时辟谣，引导广大网民不信谣、不传谣，净化网络环境，消除不良影响。重新组建四个城区公安分局和 26 个城区公安派出所后，及时公布新组建的分局和派出所 102 部警务公开电话；通过互联网推出“警务公开”、“警务信息”“警队建设”“服务之窗”“互动平台”等栏目；集网上办公、服务群众、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社会监督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积极运用互联网传播功能，架起了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直接沟通的网上桥梁，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功能齐全的网上服务。其中，“服务之窗”栏目与省公安厅“互联网+”平台已链接，市民可直接办理各项业务。

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三) 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市公安局注重建立健全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推行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机制，做到政务公开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具体落实、有人考核监督。**二是**建立健全推行政务公开的宣传联动机制，市局办公室与新闻中心携手一道，通过各种有效的公开渠道，宣传公安新政策和举措。**三是**建立健全推行政务公开的制度管理机制。2020 年，牡丹江市公安局建立民意测评中心。仅一年时间，共向报警求助和窗口办事群众发送访评短信 22 万余条，同步电话回访 7000 余人次，整改

群众不满意事项工单 3000 余件。群众对全市 110 接处警、窗口服务、社会治安、公安队伍等满意度稳步提升，群众反映不满意事项比降幅 7.8%。民意测评中心在创新公安监督方式、畅通民意诉求渠道、规范执法服务行为、提升群众满意率、推动公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挥了“下好一颗子，带活一盘棋”的效果。

（四）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情况

创新宣传形式，品牌效应明显。新闻中心积极顺应新媒体发展态势，在全市公安机关女民（辅）警种择优选拔出 15 人，组建“雪警小妹”宣传团队，今年已录制 26 期防抢防诈、交通安全等普法宣传视频，深受广大民警及网友好评；启动《问“达”时间》系列短剧，民警自编自导自演，摒弃传统短视频剪辑模式，生动直观地揭露骗子行骗伎俩，该原创作品发布后，单条网络浏览量达“70 万+”，宣传效果良好；发挥好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坚持以“牡丹江公安”微信公众号为龙头，辐射微博、抖音、头条号、腾讯新闻等多个媒介资源，累计发布信息 8000 余条，网络阅读量超百万次，一大批反映雪城民警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便民服务内容作品都成了“经典之作”；建成囊括 36 个子公众号的新媒体“矩阵”，通过上下联动、内外共享扩大宣传效果，聚合“网上办”“预约办”等政务服务功能，让群众尽享“指尖警务”带来的新变化；持续加大新媒体原创力度，以漫画、海报等形式策划制作“微特刊”“公安 24 节气”和每月“TOP 榜单”，催生二次阅读高点，推文传播量不断攀升。

（五）“中国牡丹江”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内容公开情况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目录下设的六个子栏目的内容，按要求发布财政预算情况，特别是，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突发情况，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动态信息，对网上虚假信息迅速辟谣，净化网络环境，消除不良影响，有力维护网络安全；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完成，近期将在《中国牡丹江》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建立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并落实了责任人。

编撰了《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更新了政府信息目录；共发布各类公开事项 89 条，工作信息 48 条；公布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信息共计 137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0	2217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6	0	1893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1	增 82	615183
行政强制	66	增 7	3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增 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9	3784.0802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有了一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业务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不高，片面强调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公开政务主动性不强。**二是**创新意识不强，公开的信息尚缺乏更大的吸引力。**三是**各部门之间缺乏协调的运行机制，致使部分应该公开的内容不及时。

2021年，市公安局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以办事不求人承诺为标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强化公开意识，坚持主动公开

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把着力点放在社会关注、群众期待的重要事项上，依法将公安工作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警务部署、法律法规，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警务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内容详实、广泛，并使内容与栏目相对应，充分发挥民意测评中心作用，扩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 加强警民互动，促进警民和谐

深入开展爱民实践活动，推动“百万警进千万家”、组织“警营开放日”“警民恳谈日”等活动，加强警民互动交流，了解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增强公安工作的针对性。坚持局长开门接访制度，推行接处警电话回访制度，推广“一站式”窗口服务模式，推进群众评价长效机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构建新时期警民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和谐警民关系。

(三) 改进行政管理，依法行使职权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出更多的便民利民新措施。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建设，拓展服务领域，优化内部协调运行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四) 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形成准确、及时、全面的履行政务公开责任的工作机制，使我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